

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 共 2 页

文号：沈卫医罚[2024]001 号

被处罚人：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-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195（建筑楼层 29 层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3MA0YRQT19M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文捷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联系电话：13651056094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（单位）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执业活动，获取已查实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41 万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辽宁省卫健委移送的 2 封函，随函附带举报人史某及王某的相关举报材料 1 份；公安部门调查史某诈骗案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 1 份；沈抚新区深井子派出所出警记录 1 份；朱剪炉派出所对医师梅某的询问笔录 1 份；民警拍摄的梅某指认的实验室地址现场照片 2 页；朱剪炉派出所民警提供的调取王某阜新银行账户全部流水 1 份；朱剪炉派出所对王某的询问笔录 1 份；朱剪炉派出所移交的范某某等 11 人的联名举报材料 1 份；沈河区监督部门对范某某等 3 名举报人的询问笔录 3 份及其收集的举报人相关材料 1 份；郭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梅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银行卡复印件 1 份；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 页；关于“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违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公告”截图 2 页；举报人张某某提供的与“多籽”公司签订的合同 3 页；盖有“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”的 5000 元人民币收据 1 页；浦发银行及吉林银行流水共 4 页；录音光盘 3 张；询问笔录 14 份；现场笔录 2 份；监督员采集的证据材料 6 份；视频光盘 8 张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辽宁多籽生殖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执业活动，获取已查实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41 万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，鉴于你单位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，参照《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》（2023 年版）第 688 序号，按裁量幅度第 2 档金额下限进行处罚，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即人民币 1205 万元，鉴于已退还史某人民币 29 万元，决定给予你单位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212 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5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 页 共 2 页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沈阳市财政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8 月 22 日

210102001094222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